



这是一个消除时间、地域、层级和警种界限，学习执法知识、了解执法情况、研究执法问题、交流执法经验、提高执法质量的平台，只要您登录公安信息网法制在线——

有问必答

有疑必释

有感必解

法制在线

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二)

FAZHI ZAIXIAN ZHIAN GUANLI CHUFAPA BUFEN



公安部法制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制在线

——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二)

公安部法制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前 言

大力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是公安部党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化“三基”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公安部法制局于2006年5月18日创办的“法制在线”，利用公安信息网络，竭尽全力为广大执法民警提供“零距离”、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为推动公安机关和基层民警苦练执法基本功，提高执法素质、执法能力、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当前加强公安执法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的一个亮点。

“法制在线”以“学习执法知识，了解执法情况，研究执法问题，交流执法经验，提高执法质量”为宗旨；以“面向基层、深入基层、常驻基层、贴近基层、服务基层、心系基层”为指导思想；以“有问必答、有疑必释、有惑必解”为服务标准；以“每一个

提问都在三个工作日内得到帮助意见”为服务承诺，及时答复来自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民警提出的法律适用问题，借以进一步推动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

近三年的成功实践说明，“法制在线”为基层民警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的工作模式，摸准了基层民警执法需求的脉搏。网上互动平台超越了层级障碍、警种差异，地无分南北、时不论早晚，不管身在何地、不管上班下班、不管平日假日，基层民警只要遇到法律适用问题，都能直接向全国公安法制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部法制局寻求帮助，在拓宽信息沟通渠道的同时，也实实在在地为基层执法解决了许多燃眉之急。

“法制在线”开通以来，受到各地基层民警的密切关注、热烈欢迎和真诚拥护。截至2009年4月底，提问已近45000个，单日提问的最高纪录是129个，平均每天36个。为办好“法制在线”，保证基层公安机关和民警提出的适用法律问题及时得到高质量的回答，公安部法制局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精力和物力。全体承办同志认真分析提问内容，深入研究法律精髓，精心拟订回复帖子。为实现“每一个提问都在三个工作日内得到帮助意见”的服务承诺，全局同志克

服人员少、任务重、时间紧等诸多实际困难，主动放弃休息日，常常加班加点到深夜，使总回复率一直保持在98%左右。

应广大基层民警的要求，公安部法制局将“法制在线”的问答梳理遴选，分门别类，精心编纂，形成《法制在线》系列丛书，陆续在国内正式出版，以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服务成果最大化。

因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正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改正。

编 者

二〇〇九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 一、调 解（第 9 条）（ 1 - 3 ）*
- 二、追缴、收缴（第 11 条）（ 2 - 1 2 ）
- 三、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
（第 12、14、19、20 条）（ 3 - 1 7 ）
- 四、精神病人（第 13 条）（ 3 - 2 0 ）
- 五、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第 16 条）（ 3 - 2 1 ）
- 六、不执行行政拘留（第 21 条）（ 4 - 2 4 ）
- 七、追究时效（第 22 条）（ 4 - 2 5 ）

* 注：（A - B），其中 A 代表目录中页码，B 代表正文中页码。

第二部分

八、扰乱单位秩序

(第 23 条第 1 款第一项) (4 - 29)

九、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第 32 条) (4 - 30)

十、侵犯人身权利(第 40、42 条) (5 - 31)

十一、殴打、故意伤害(第 43 条) (6 - 43)

十二、猥亵、裸露(第 44 条) (8 - 57)

十三、虐待家庭成员、遗弃(第 45 条) (9 - 65)

十四、强迫交易(第 46 条) (9 - 68)

十五、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

勒索、故意毁损财物

(第 49 条) (10 - 70)

十六、阻碍执行职务, 冲闯警戒线、警戒区

(第 50 条) (14 - 100)

十七、招摇撞骗(第 51 条) (14 - 105)

十八、伪造、变造、买卖、使用证件

(第 52 条) (15 - 107)

- 十九、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第 53 条） ……（15 - 110）
- 二十、违反许可擅自经营（第 54 条） ……（15 - 112）
- 二十一、违反旅馆业管理（第 56 条） ……（16 - 116）
- 二十二、违反出租屋管理（第 57 条） ……（16 - 119）
- 二十三、噪 声（第 58 条） ……（17 - 120）
- 二十四、收购赃物（第 59 条） ……（17 - 123）
- 二十五、非法处置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第 60 条） ……（17 - 126）
- 二十六、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第 61、62 条） ……（18 - 133）
- 二十七、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第 63 条） ……（19 - 136）
- 二十八、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机动船舶（第 64 条） ……（19 - 137）

- 二十九、破坏坟墓、违法停放尸体
 (第 65 条) (19 - 140)
- 三十、拉客招嫖, 卖淫、嫖娼
 (第 66 条) (20 - 143)
- 三十一、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第 67 条) (21 - 153)
- 三十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
 淫秽物品, 传播淫秽信息
 (第 68 条) (22 - 155)
- 三十三、参与聚众淫乱 (第 69 条) (22 - 161)
- 三十四、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
 (第 70 条) (23 - 162)
- 三十五、毒品原植物 (第 71 条) (25 - 178)
- 三十六、毒 品 (第 72 条) (25 - 179)
- 三十七、为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第 74 条) (26 - 186)
- 三十八、饲养动物 (第 75 条) (26 - 188)
- 三十九、强制性教育措施(第 76 条) (26 - 189)

第三部分

- 四十、案件受理（第 77 条） ……………（27 - 195）
- 四十一、传 唤（第 82 条） ……………（27 - 196）
- 四十二、询问查证时间、通知家属
（第 83 条） ……………（27 - 199）
- 四十三、检 查（第 87 条） ……………（28 - 201）
- 四十四、扣押、登记（第 89 条） ……（28 - 203）
- 四十五、鉴 定（第 90 条） ……………（28 - 207）
- 四十六、处罚主体（第 91 条） ……………（29 - 208）
- 四十七、折 抵（第 92 条） ……………（29 - 212）
- 四十八、证 据（第 93 条） ……………（30 - 214）
- 四十九、告 知（第 94 条） ……………（30 - 215）
- 五十、听 证（第 98 条） ……………（30 - 217）
- 五十一、办案期限（第 99 条） ……………（30 - 219）
- 五十二、当场处罚（第 100 条） ……………（31 - 221）
- 五十三、执 行 ……………（31 - 222）

目 录

第一部分

- 一、调 解（第9条）（3）
 - 1. 符合调解条件的案件是否必须
调解？（3）
 - 2. 轻伤害案件能否适用调解？（4）
 - 3. 故意伤害案件不进行伤情鉴定
能否调解？（4）
 - 4. 当事人不接受调解，可否强制
传唤？（5）
 - 5. 调解案件是否必须填写《受案
登记表》？（6）
 - 6. 治安调解中对赔偿金额是否有
限制？（7）

7. 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是否需要
作不予处罚决定？……………（8）
8. 调解案件中的作案工具如何处理？……（8）
9. 赔偿损失后是否就不予处罚？……………（9）
10. 作出处罚决定后执行前自行达成
和解协议的，是否执行处罚？……………（9）
11. 治安调解和民事调解有何区别？……………（10）
12. 调解达成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后又
反悔的，如何处理？……………（11）
- 二、追缴、收缴（第11条）……………（12）**
13. 擅自经营的旅馆的营业收入可否
追缴？……………（12）
14. 网络赌博案件的赌资收缴要遵循
何原则？……………（12）
15. 不影响案件处理的无价值的作案
工具如砖头等应否收缴？……………（14）
16. 扣押后6个月无人主张权利的物品
如何处理？……………（14）
17. 在商场或者家中发现的管制刀具能否
收缴？……………（15）
18. 盗窃三轮车并用于运输，运输所得
能否追缴？……………（15）

-
19. 已经挥霍的违法所得是否需要追缴? (16)
20. 对无人认领的赌资如何适用收缴? (16)
- 三、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
(第12、14、19、20条) (17)
21. 规定拘留可以并处罚款的, 如何减轻处罚? (17)
22. 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60周岁以上的人的案件能否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18)
23. 从重、从轻条款是否同时引用? (19)
- 四、精神病人(第13条)** (20)
24. 如何协助管理精神病人? (20)
- 五、分别决定、合并执行(第16条)** (21)
25. 持管制器具故意伤害他人的, 是否以两个违法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 (21)
26. 合并执行与不执行行政拘留冲突时如何处理? (22)

- 六、不执行行政拘留（第 21 条）……………（24）
27.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 5 条中的“第一次被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查处”应如何理解？……………（24）
- 七、追究时效（第 22 条）……………（25）
28. 其他行政机关在 6 个月内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移送给公安机关时已超过 6 个月，是否超过追究时效？……………（25）
29. 公安机关已发现违法行为，但受案时已超过追究时效期限，能否处罚？……………（26）

第二部分

- 八、扰乱单位秩序（第 23 条第 1 款
第一项）……………（29）
30. 村民委员会是否属于单位？……………（29）
- 九、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第 32 条）……………（30）
31. 私藏枪支能否处罚？……………（30）

-
- 十、侵犯人身权利（第 40、42 条）……………（31）
32. 以摔手机为由对在校学生进行敲诈，
并在此过程中限制其自由一段时间，
应如何处理？……………（31）
33. 非法进入他人家中打人、砸物，应
如何处理？……………（32）
34. 企业保卫人员的检查行为能否构成
非法搜查身体？……………（33）
35. 故意开车欲撞他人的行为如何
处理？……………（33）
36. 多次向他人院中扔砖头的行为
如何处理？……………（34）
37. 向他人家前后门泼粪如何定性？……………（34）
38. 不提及姓名的当众辱骂能否构成
侮辱？……………（35）
39. 邻里之间的吵架、谩骂行为能否
以侮辱处罚？……………（36）
40. 在信访材料中夸大事实侮辱相关
领导能否以诽谤处理？……………（36）
41. 无理上访并大肆诽谤公安部门能否
以诽谤处罚？……………（37）
42. 多次打侮辱性电话如何定性？……………（37）

43. 以打骚扰电话、制造噪声等方式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能否认定为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38）
44.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五项
中的“发送”如何理解？……………（39）
45. 将侮辱性短信发送给受害人的邻里
如何处理？……………（39）
46. 在互联网转帖诽谤他人的信息如何
处理？……………（40）
47. 打电话骚扰他人的各种情况应如何
处理？……………（40）
48. 恶意投诉交警的行为如何处理？……………（41）
49. 诬告陷害罪与非罪如何区别？……………（42）
50. 殴打证人与打击报复证人如何
区别？……………（42）
- 十一、殴打、故意伤害（第43条）……………（43）
 51. 用水泼人能否构成故意伤害？……………（43）
 52. 持电棍击人如何定性？……………（44）
 53. 明知他人在活动梯上工作，仍将
活动梯踢倒，如何定性？……………（44）
 54. 推人能否构成殴打他人？……………（45）
 55. 犬伤人，犬主如何处理？……………（45）

-
56. 执法中如何具体区分寻衅滋事和殴打他人这两种不同的行为? (46)
57. 泼硫酸烧坏他人身上的衣物, 如何处理? (47)
58. 纠集多人殴打企业门卫欲强行穿越企业厂区, 如何定性? (48)
59. 殴打正在协助执法的合同工如何定性? (49)
60. 黑保安打人如何处理? (50)
61. 殴打错误对象应如何处理? (51)
62. 已满 18 周岁的在校学生结伙殴打他人, 是否必须决定行政拘留并执行? (51)
63. 如何理解结伙殴打他人? (52)
64. 结伙殴打证人能否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3 条处罚? (52)
65. 帮手之间互相殴打能否与殴打行为人构成结伙殴打他人? (53)
66. 结伙殴打他人致轻伤案件中的情节轻微人员如何处理? (54)
67. 如何理解“多次”殴打? (55)